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2年5月17-23日，曼谷

议程项目 3(c)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交通运输**

### 报告草稿

### 交通运输

1. 除了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委员会收到了第二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报告（文件 E/ESCAP/68/9）。
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3. 经社会指出了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在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提高区域一体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赞扬成员国为发展本区域交通运输部门所采取的举措以及秘书处所做的努力。
4.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各部长于 2012 年 3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上重申关于建立一个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运输和物流体系的远景计划。经社会还认为该届会议所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及其两个附件，即，《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是本区域交通运输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5. 经社会指出，要充分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运输和物流体系的好处，就必须全面处理物质基础设施和非物质问题。
6. 许多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为发展和(或)提高与邻国的交通运输联系，其计划中的或正在开展的国家举措和活动，并说这些都是扩大本区域内和与其他区域的互联互通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欧亚交通运输

联系。这些举措包括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的主要路段的建设，其中包括国家间的道路和铁路联系、边境口岸的终点站、陆港和海港。

7. 经社会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建设里海东岸沿线铁路的区域举措。就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其境内从 Gorgan Inche-Boroun (82 公里) 的铁路线路将于 2012 年年底竣工。

8. 一个代表团指出了协调的公路发展方案的潜在好处，并说该方案将在今后几年由上海合作组织主持启动。

9.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考虑关于区域间陆地和陆/海运输联系的亚太经社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和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项目，并说这将导致筹备和制订本区域各国之间的相关交通运输协定。

10. 经社会确认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sup>1</sup> 的作用是交通运输政策制订者的基本指南，旨在促进全区域的互联互通，并确认需要为其实施制订一个行动计划。

11. 经社会指出进一步加入联合国运输便利化协定和公约对于本区域内和亚欧之间统一国际道路运输法律体系的重要性。经社会还指出统一铁路立法对于建立一个更统一的欧亚法律框架促进两大区域之间铁路运输顺利运行的重要作用。

12. 一个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加强成员国合作，促进关于过境交通运输便利化安排的有效谈判。

13. 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为推动国际交通运输和提高本区域互联互通所做的努力，其中包括：(a) 在陆地边界建立一体化的检查站和终点站；(b) 开展次区域协调确定货物、人员和服务不受限制的跨界流动的项目；(c) 为过境交通提供有利的条件和设施，(d) 加入国际交通运输便利化公约；(e) 缔结双边交通运输协定。

14. 经社会强调陆港很重要，是实现可持续的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远景计划不可或缺的要素，并称赞秘书处在制订政府间陆港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积极参加定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即将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陆港协定特别政府间会议，并预期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将在该次会议期间敲定并予以通过。然而，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陆港的政府间协定草案似乎并未达到可很快予以通过的程度，而且在最后通过之前仍需要在区域层面开展进一步的协商。与此同时，一些重大问题也有待在会议期间加以讨论。

15. 经社会指出，一些成员国要达到实现高效的区域互联互通所需的投资水平，面临着相当大的财政困难。在此方面，经社会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以便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

---

<sup>1</sup> 见 E/ESCAP/68/9，第一章。

项目，包括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的一些相关路段的项目，进行融资。它还促请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及养护提供资金。

16. 经社会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出的关于出席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 11-14 日在德黑兰主办的第三次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的邀请，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参加这次会议。

17. 经社会重申，成员国需要进一步加强其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sup>2</sup> 的努力。在此方面，蒙古代表团建议在定于 2012 年 9 月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第四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场外，举办一次圆桌讨论会，以探讨如何加快批准、接受或核准 2010 年的《关于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在此方面，蒙古代表团邀请那些尚未加入这一协定的各相关国家考虑加入这一协定。就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宣布随时准备协助本区域内陆国家通过其港口进入国际水域。

18. 若干代表团认识到由于道路交通事故给公共健康和发展带来的负担，并强调了继续倡导和执行与道路安全有关的举措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了其在近年来减少道路交通死亡数字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提高人们对 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sup>3</sup> 的认识、以及协助一些发展中国家制订这一十年的国家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20. 此外，经社会还指出，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问题的第 66/260 号决议，该决议的提案国是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有许多其他国家。该决议呼吁成员国实施《全球道路安全行动十年计划》五大支柱的每一支柱中的道路安全活动。

21. 经社会认识到采用有助于提高经济社会增长质量和减少贫困的可持续和包容性交通运输政策的重要性。在此方面，经社会指出，旨在提供安全的、平价的和可靠的、而且具有成本效益和能效较高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国家交通运输政策大有可为，它有助于社会福利和减少贫困。经社会还指出，多式联运公共交通具有可显著促进交通运输的可持续性和包容性的长期优点。

22. 若干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其将偏远地区的农村社区与外界连接起来的农村交通建设方案。

<sup>2</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A/CONF.202/3)，附件一。

<sup>3</sup> 见大会第 64/255 号决议，第 2 段。

23. 经社会还强调了秘书处的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领域和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新方法、道路安全和陆港发展等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24. 经社会还对日本提出愿意与本区域的其他国家交流其关于改善交通运输质量的经验表示欢迎，并欣见印度提出愿意在其许多与交通运输有关的机构培训道路交通运输人员、以及向本区域的其他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25. 经社会对正在向秘书处执行工作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的各捐助国和其他发展伙伴表示感谢。

---